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招标投标各相关主体：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的高效推进工作，拟对招投标投诉受理处理机制作进一步优化，现对相关内容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5月20日前，盖单位公章进行反馈。（邮箱：sqspjfgc@163.com 电话：84396031 ）

附件：关于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效能的通知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投诉处理效能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招投标投诉事项，拟对招投标投诉受理处理作出相关调整，现就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效能通知如下：

（一）异议阶段化解争议矛盾。引导、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调查异议事项，及时向异议人解释说明并化解矛盾。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面清单，取消异议回复时限考核及交易中心异议回复指导，凡异议回复消极应付造成投诉或投诉处理结果与异议答复意见不一致（受调查手段方式所限等客观原因除外）的，对其进行记分处理，以此增强其招标主体责任。

（二）把好投诉受理关口。在部门规章的基础上，省级规范性文件《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十七条补充完善明确了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九种情形，收到投诉后，对文件中规定的情形经流程审核后对不符合受理情形的投诉不予受理。同时完善“异议投诉一件事”系统，异议模块按照投诉标准严格异议提起标准及格式，取消多次异议功能，每个异议人仅能提起1次投诉（增加投诉材料退回补充功能）。

（三）丰富调查取证方式。投诉处理调查核实，在向相关主体发函求证的基础上，按照省投诉处理办法相关文件精神，通过主管部门网站（四库一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查询、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资深专家论证、召开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加快投诉事项调查处理。《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资深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依据资深专家评审意见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四）对多次投诉不实行为实施信用惩戒。交易中心与招投标协会建立投诉基本信息共享机制，市招投标协会对投诉人进行标记记录，对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不属实被驳回投诉的（含投诉不予受理和撤回投诉），市招投标协会依据相关文件对其公示1个月，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设置投诉不属实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列入双随机检查范围。

（五）优化诚信库中数据公示内容。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切实强化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及合同履约信息的全流程管理。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优化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与人员的基本信息、业绩信息、资质信息、信用信息等资料公示形式。待全省交易主体库建成后，采用全省统一的省级主体库。